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）的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程训练中心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车削工作站、智能铣削工作站、智能检测工作站、双料仓储工作站、智能装配工作站、机器人激光焊接工作站、机器人激光切割工作站、质检打标工作站、中央控制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纵云智能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程训练中心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纵云智能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9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华纵云智能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2日

已附相关证明材料。